

## 精准聚焦重点 实招实效治污

## 我市全力打好“263”攻坚战



◆扬州市委书记谢正义来邮专题调研江淮生态大走廊建设工作。我市市委书记勾凤诚、市长潘学元等陪同。



◆扬州市市长张爱军来邮督查市助剂厂关闭工作。我市市长潘学元等陪同。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赵广华督查汤庄镇黑液塘整治工作。

随着9月中旬市助剂厂彻底停产,我市年内计划关闭的15家化工企业全部关闭,顺利完成年度任务。

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自省委、省政府部署开展“263”专项行动以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针对省、扬州市环保督察组以及全市人民群众提出的环境突出问题,围绕减煤减化、精准治污、生态保护、执法监管等方面,对症下药,精准聚焦重点,全力打好“263”攻坚战,收到良好成效。

#### ★“两减”有力有效

“动真格”的“263”专项行动,主要内容为“两减六治三提升”。首当其冲的“两减”是指“减煤炭消耗总量、减落后化工业产能”。我市2017年计划减煤5万吨,专项行动中,我市扎实推进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并针对全市用煤大户,逐一制定“减煤”实施路径,细化工作目标,目前已完成减煤9.6万吨。此外,加快推进清洁能源建设,6大重点工程项目均已开工,2个建成运行,列入整治计划的33台燃煤锅炉,已完成整治16台。

为了减少和淘汰落后化工业产能,我市在全面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制定出台了化工企业关停一批、转移一批、升级一批、重组一批“四个一批”专项行动方案,市政府下发了《关于关闭高邮市助剂厂等26家企业的决定》。此外,及早谋划关闭企业配套政策,在扬州市率先出台了“263”专项行动关闭工业企业补贴奖励暂行办法,对列入市“263”专项行动计划、市政府行文关闭的工业企业,从土地厂房、设备补贴、人员安置等方面确定了补贴办法,并实施关闭企业“一企一策”,有效地保障了“减化”行动的顺利实施。目前,我市年内计划关闭的15家化工企业已全部关闭。

#### ★“六治”强势推进

所谓“六治”,是指治理区域水环境、治理黑臭河道、治理



◆副市长邱加永赴企业现场督查推进“263”专项行动。

生活垃圾、治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环境隐患等。我市以“263”专项行动为契机,深入推进区域水环境、黑臭河道、生活垃圾治理等,解决重点环境问题,绘就邮城碧水蓝天新画卷。

治理高邮湖水环境方面,8大重点工程中,7个已实施,3个基本完成;退养还湖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全市集体养殖以及沿湖1公里范围内个人网围养殖共62828亩,目前已完成签约退养面积46130亩,今年年底前全部退出。治理生活垃圾方面,4大重点工程3个已实施;建筑垃圾消纳场工程正在编制项目可研,即将评审。治理黑臭水体方面,5大重点工程4个已实施;镇级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工程正在进行开工前的手续报批。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方面,3大重点工程均已实施;32个工业企业治理挥发性有机物任务已完成16个。治理畜禽养殖污染方面,3大重点工程,2个已实施;禁养

区内32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78家非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均已全部关闭,实现零存栏。治理环境隐患方面,11大重点工程,6个已实施;年内计划关闭8家小船厂,4个小码头和1个搅拌站,目前已关闭2家船厂、2个码头和1个搅拌站,另有5家小船厂已签订关闭协议。

#### ★“三提升”成效明显

为提升生态保护水平、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和环境监管执法水平,市委、市政府对“三提升”统筹推进,对存在的生态“短板”保持高度警醒,确保解决隐患不留“尾巴”、处理问题不留后遗症。

提升生态保护水平方面,我市扎实推进十大生态中心建设,运河西堤和湖西大堤综合整治工程完成了总进度的60%;城乡河道整治工程已完成年度目标的60%。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方面,我市设立了高邮市生态补偿资金2亿元,对生态红线区域实行监督管理,评估考核,制定“负面清单”,强化激励约束机制;出台《高邮市“263”专项行动关闭工业企业补贴奖励暂行办法》和《高邮市生态补偿资金奖励办法》。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方面,通过执行夜查、节假日等非工作时间检查制度,以及“双随机”检查制度,持续加大环境执法监管力度。截至9月底,市环保局共立案107件,其中实施按日计罚案3件、查封扣押案13件、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案15件,行政拘留移送5起、涉嫌环境犯罪移送5起。

“‘263’专项行动绝不是一时之役,它的目标是环境上的‘长治久安’,是一场硬仗,考验着政府的智慧、决心和作风。”市“263”办公室有关负责人表示,将通过“263”专项行动扎实开展,解决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建设一批群众迫切期盼的生态工程,推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真正让良好生态成为发展品牌、民生福祉。

为切实加强和有效推进我市“263”专项行动,确保如期保质完成目标任务,日前,我市出台了《高邮市“263”专项行动考核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明确考核对象为承担“263”专项行动工作任务的乡镇、园区和市各相关部门。考核内容包括体制机制建立、工作方案与计划编制、目标任务推进与完成、宣传和信息报送、舆情监督与问题整改。

《办法》要求,要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组长,相关分管负责人担任副组长,抽调精干人员成立领导小组办公室,分管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集中办公,实体化运作,抽调人员不再承担原单位工作,落实财政专项保障经费。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部署,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每月明确一天为领导“263”工作日,开展明查暗访,专题部署推进各项工作。

《办法》强调,要结合实际,牵头部门和各乡镇园区制订专项行动方案,编制年度工作计划,编排重点工程项目,明确实施时间、进度安排和资金来源,制定政策措施。专项工作纳入乡镇(园区)、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办法》要求,要加强工作调度和

## “263”专项行动考核有了办法

推进,按时完成市下达的专项工作目标责任书(任务书)中的各项任务及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它任务。推进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及关闭企业工作达到序时进度要求,落实资金保障、政策措施和工作责任。相关部门全面有效履行职能,按时保质完成任务。重点工作和重点工程项目台账资料齐全。专项行动整治成效明显,长效保持机制和措施落实。

《办法》指出,要及时上报工作进展、工程进度等,公开重点工作进展和完成情况。及时报送信息,积极开展宣传工作,充分反映和宣传“263”专项行动推进情况、工作成效和存在问题,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引导公众参与,促进专项行动顺利推进。

《办法》强调,要加强明查暗访和媒体曝光,建立舆情监督机制,主动发挥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作用。及时有效处理信访和交办件,切实做好媒体曝光问题和交办问题的整改,主要负责人高度重视,整改工作迅速及时,并确保整改到位;积极主动查改问题,努力减少曝光问题负面影响。

据了解,市“263”办公室将结合

平时督查、考核等情况以及各牵头部门“263”专项工作(工程)绩效考核结果,形成年度目标责任综合考核结果。评价考核以百分制计算,考核结果分为四个等次:90分(含)以上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70-79分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对重点任务、重点工程进度严重滞后,影响到全市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扬州对高邮市考核结果、被上级媒体曝光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后果的,实施“一票否决”,考核等次直接定为不合格。

《办法》明确,对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等次的,由市委、市政府予以分类、分等次表彰和奖励,同时,将考核结果纳入乡镇园区、部门单位综合考评和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全市“263”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会议上做出说明并提交整改方案;对未完成目标任务、问题比较突出的地区,实施约谈或区域限批;对存在敷衍应付、隐瞒袒护、执行不力、查处整改不到位等严重问题,给全市相关工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对相关的责任人严肃追究问责。

## 助剂厂被关停

9月15日,市助剂厂彻底停产,目前已转入设备清洗、职工安置、设备拆除阶段。

市助剂厂创建于1986年,1991年炸坝分洪后,于1992年搬迁至现址重建,1994年建成投产,占地93亩,建有厂房4万平方米,拥有职工518人。

为切实推动“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减少和淘汰落后化工业产能,我市在全面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制定出台了化工企业关停一批、转移一批、升级一批、重组一批“四个一批”专项行动方案,市政府下发了《关于关闭高邮市助剂厂等26家企业的决定》。7月20日,省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组长、省环保厅副厅长陈志鹏赴市助剂厂进行现场督察,要求迅速抓好企业关停工作。

从8月1日起,高邮镇关闭高邮市助剂厂工作组进驻企业,精心指导,扎实推进助剂厂关停工作。从8月3日起分4个班次,每班“5名工作人员+2名保安”实行24小时驻厂值班,加强对企业处置物料期间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监管,接受职工的政策咨询。市安监局聘请安

专家驻厂指导和监管,确保企业关闭前处置物料过程中的生产安全;市环保局每天派人到企业进行巡查,督促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全面运转,做到污染物经治理后达标排放。企业剩余物料处置工作从8月3日启动,9月15日,企业彻底停产。

从9月16日开始,高邮镇驻厂工作组实行12小时值班(白天),着重围绕设备拆除安全、“三废”污染治理、社会稳定开展工作,确保高邮市助剂厂按时、有序、安全、环保、平稳、顺利关闭。

目前,职工安置方面,除1人因在外地打工而未签外,其他职工已全部签订了《终止劳动关系协议》,安置资金也已发放到位;设备正在清洗,企业已于9月25日与市安监局推荐的有资质的南京诚安石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拆除协议,并正在有序开展设备拆除工作。

待设备拆除工作结束后,由市环保局组织专家对原生产厂区进行环境污染现状进行评价,并聘请专业机构编制环境修复方案,然后组织实施环境修复工作,彻底消除环境隐患。